

合同编号: SJW2024071

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学习型城市示范区
培育评估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5634-XM001 (第1包)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日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634-XM001/第1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甲方以支付总价款 920,800.63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捌佰元陆角叁分）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第三条 成本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第四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金额为 920,800.63 元（大写：玖拾贰万零捌佰元陆角叁分）
3. 付款办法：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费用，¥ 644,560.44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4.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 余款，¥ 276,240.19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元壹角玖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合法、必要的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案例资源、数据资源、研究报告、成果资料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提供、转让或售卖给第三方。
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并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需求并与合同规定一致。

2、乙方应结合甲方对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好充分的前期需求调研与分析，根据甲方需求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实施方案。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第三方。

4、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出具阶段性项目成果资料。

5、乙方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审计有关规定，不得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

6、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建立完整的档案，并履行保密义务。

8、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总结汇报，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实施成果报告。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财政、审计等）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合格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服务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将差异对应的部分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九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2、仲裁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服务方案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联系人：陈敬文

联系人：李春英

电话：010-55530130

电话：010-82192028

传真：无

传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邮编：101117

邮编：1000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文创前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账号：1100107060005300301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8日

日期：2024年7月3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

1. 举办北京市第二十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2. 举办学术报告（讲座）；
3. “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北京市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宣传推介和学习周先进单位的评选；
4. 表彰“第十五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拍摄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宣传片；
5. 制作学习周光荣册、门厅展架及奖牌；
6. 媒体直播服务；
7. 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第六期首都社区文艺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社区家政服务管理人员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社区餐饮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引智帮扶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家庭教育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社区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影随时代幸福人生摄影教育服务项目、成人教育系统教师素质技能提升项目、《北京市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23）》报告编写等九个项目；
8. 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工作。（1）开展专题研究和规划，落实《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对申请参加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性的城区进行调研、指导、培育、评估；（3）根据评估指标，监测全市学习型城市以及社区教育状况建设工作的进展和效果（4）2024年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附件二

服务方案

组织举办北京市 202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期间，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表彰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宣传终身学习品牌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机构）；面向市民举办学习论坛、讲座培训、主题阅读、特色展演等活动，持续营造终身学习氛围，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开展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创建培育评估。发挥示范区评估的引导作用，在各有关区申报创建工作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加强培育指导，培育示范项目和典型成果案例，促进区域学习型组织创建，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和品牌学习中心建设，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紧密结合点上活动与面上宣传，弘扬北京精神，展示学习成果，注重社会效益，宣传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典型事迹，努力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让北京的学习活动深入人心，可持续发展。在活动周前后两个月期间，开展面向社区的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举办第二十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大力表彰学习之星，宣传典型成功案例，学习活动周期间举办各种学习论坛和培训，营造终身学习氛围，让市民在现代都市中，享受美好生活；开展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工作。

1. 举办第二十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本届活动周开幕式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承办。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开幕式内容：主持人介绍来宾，诠释第二十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播放 2024 年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典型代表宣传片（13 分钟）；领导宣读 2024 年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表彰决定并为代表颁奖；领导颁发证书；市领导讲话并宣布学习周开幕（5 分钟）。

2. 举办 45 场学术报告（讲座）

在活动期间，各区、学会各工委及高等学校计划邀请 4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成人教育领域的专家做学术报告（讲座）。

3. 推介北京市 2024 年终身学习品牌、北京市 2024 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2024 年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2024 年北京市优

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推介的具体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2024年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院校（培训机构）的推介方案，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组织专家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推介方式进行。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将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的条件和事迹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市成人教育学会审核，2024年确定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院校推介名单。

4. 表彰第十五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及拍摄学习之星宣传片

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表彰工作。重点宣传推介前20名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拍摄2024首都市民学习之星风采录，拍摄对象为“第十五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的10位代表的学习、工作风采。计划拍摄时长：13分钟。

5. 开展学习周宣传工作

活动周的活动计划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计划对学习周开幕式、学术论坛、第六届首都社区文艺展演等活动进行直播，拟直播5场。制作宣传展板；学习周光荣册；奖牌；

6. 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

举办第六期首都社区文艺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社区家政服务管理人员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社区餐饮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引智帮扶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家庭教育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社区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影随时代幸福人生摄影教育服务项目、成人教育系统教师素质技能提升项目、《北京市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23）》报告编写等九个项目。

7. 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工作

（1）分析北京学习型城市20年的历程和经验，按照北京城市发展阶段特征，落实《北京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2）组织专家对学习型城市示范区进行视导，对新申报城区进行创建指导，给予评价和反馈，并对成果梳理和提升。

（3）对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状况（含社区教育）进行监测。

二、进度与计划安排

（一）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第一阶段（2024年6月~2022年8月）：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进行专家论证，整体方案修订，成立项目组及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阶段（2024年9月~2022年10月）：成立活动周筹备组，按照方案布置具体工作，筹备各项工作，举行开幕式；制作专题宣传片；开展面向社区的社

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举办活动周各项活动和论坛；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项目总结，优化工作。

（二）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式工作

第一阶段（2024年6月）：项目启动，开展专题研究，分析北京市学习型城区创建工作，形成研究报告。

第二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0月，对示范性学习型城区跟踪指导、培育。对学习型城区和社区教育进行监测数据收集；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调研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成人教育质量现状。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完成示范性学习型城区综合评估，形成《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建设报告》；开展学习型城区建设工作总结和梳理，形成《学习型城市建设典型案例》。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根据 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第1包：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634-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年06月12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	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第1包：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培育评估）
成交金额	920800.63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